**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4-04-01-182260**

**招 标 人：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合同文件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4-01-182260

项目名称: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980000.00

最高限价（元）：7406148.44

采购需求：详见清单及编制说明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提供近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提供近6个月包含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塔木拖格拉克村1组251号

联系方式：13709973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二楼

联系方式：18709970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超

电话：1870997001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塔木拖格拉克村1组251号联系方式：1370997351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二楼联系方式：18709970017 |
| 3 | 项目名称 |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工期 |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 7 | 项目地点 |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 |
| 8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9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提供近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5）提供近6个月包含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3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1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15 | 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30人，开展技能培训13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241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的30%，项目完工后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
| 1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406148.44元；大写：柒佰肆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支付方式 |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9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评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21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注：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7号全统大厦2楼；收件人：伍超；联系电话：18709970017）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肆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25 |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
| 26 | 谈判轮数 | 谈判轮数：2轮（谈判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二轮报价后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8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0人，评审专家3人。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30 | 中标公示的媒介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同时发布。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3 | 公证费 |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34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2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4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注：1、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東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现场考察

1.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偏离

1.11.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知识产权

1.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谈判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投标报价要求

3.4.1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3.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谈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投标有效期

3.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招标。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六、谈判和评审

6.1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回避情形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谈判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谈判方法

6.2.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二轮报后最低报价中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日历天，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签订合同

8.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质疑

9.1.1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修建矩形防渗渠11.4公里，配套建设桥涵闸等附属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格（另册见附件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

（三）建设单位：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内容：

1、本工程位于新和县塔木托格拉克乡境内。新建防渗渠总长度11.4km，配套渠系建筑物91座，其中:水闸72座，农桥19座

二、编制范围

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7年4月6日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四、编制方法

（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相关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二）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承包采用单价承包。

（四）土方开挖（填筑）施工过程中的增加的超挖（填）量和施工附加量（填筑体及基础的沉陷损失、填筑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五）钢筋（钢构件）加工及安装工程中的施工架立筋、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六）普通砼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因超挖增加的超填量、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七）措施项目清单包含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临时道路、其他临时设施费用。措施项目费用为总价承包，不进行单价承包。

（八）临时工程费用（包括工棚、仓库、混凝土拌和系统、综合加工厂、风、水、电系统、弃渣场、安全防范等其他临时设施），临时工程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应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措施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九。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一：初步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6个月包含授权委托人在内的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具有良好信用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审查

（1）谈判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二轮报后最低报价中标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废标条款：

4.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合同文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标；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五、企业证书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工期 |  |
| 备注：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 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谈判文件的 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 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公章） | 乙方单位：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 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财务状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 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 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谈判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 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ookmark7)，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且） | 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企业证书

十四、其他资料